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保持合理的有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总额：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的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合法合规用途等

生产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责任人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议案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